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34号

罪犯邓召平，男，1972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堂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以（2012）德刑一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邓召平未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7日以（2013）川刑复字第306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德刑一初字第73号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邓召平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判决。刑期自2013年5月29日起。于2013年6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以（2015）川刑执字第15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20年3月30日以（2020）川刑更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；经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44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该犯曾于2024年3月在监区内务卫生检查时，监舍内务卫生不符合规定，扣2分，后经过民警教育，能及时改正错误。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认真尽责，如2022年3月-2023年1月,2023年4月-2023年8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，共获加分24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终结执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邓召平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召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抢劫罪死缓，依法应当从严；结合案情原判死缓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召平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